

##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实际情况，现拟修订《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的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 <p>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设立。</p> <p>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，保障股东利益，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不受侵犯。</p> <p>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</p>	<p>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的运作，<u>明确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</u>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<u>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</u>(以下简称《治理准则》)、<u>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</u>(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 <p>第二条 <u>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</u></p> <p>第三条 <u>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，对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等事项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</u></p> <p>第四条 <u>监事会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监督</u></p>

	<p>职责。<u>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监事会及监事行使职权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会及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。</u>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</b></p> <p>第十一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</p> <p>第十二条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/3。</p> <p>第十三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直接向股东大会推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。</p> <p>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二章 监事会构成及职权</b></p> <p><u>第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1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/3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。</u></p> <p><u>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u>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<u>《公司章程》</u>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</p>

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第二章 监事

第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

第六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：

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
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

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第三章 监事

第七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：

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
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<p>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</p> <p>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</p> <p>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。</p> <p>（七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</p> <p>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第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</p> <p>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</p> <p>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</p>	<p>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</p> <p>（六）<u>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；</u></p> <p>（七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</p> <p>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第九条 <u>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。</u></p> <p>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</p> <p>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</p> <p><u>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u></p>
<p><b>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、通知与决议</b></p> <p>第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</p>	<p><b>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、通知与决议</b></p> <p><u>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</u></p>

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内以专门送达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
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
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；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

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内以专人送出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
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
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；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

<p>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	<p>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 <p><u>第十九条</u> 监事会会议应当形成决议，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。</p> <p><u>第二十条</u> 监事会决议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<u>（一）</u>会议召开的<u>时间、地点、方式</u>，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说明；</p> <p><u>（二）</u>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和姓名、缺席的理由和受委托董事姓名；</p> <p><u>（三）</u>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，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；</p> <p><u>（四）</u>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。</p>
<p><b>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</b></p> <p>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第二十三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</p>	<p><b>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</b></p> <p><u>第二十一条</u>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<u>第二十二条</u>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</p> <p><u>第二十三条</u>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<u>（一）</u>会议召开的<u>时间、地点、方式</u></p>

	<p><u>和召集人；</u></p> <p><u>(二) 会议出席情况；</u></p> <p><u>(三)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</u> <u>(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)</u>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六章 附 则</b></p> <p>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不符的内容，以公司章程为准。</p> <p>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</p> <p>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六章 附 则</b></p> <p>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<u>《公司章程》</u>执行。本规则与<u>《公司章程》</u>不符的内容，以<u>《公司章程》</u>为准。</p> <p><u>第二十五条</u>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<u>和修订。</u></p> <p><u>第二十六条</u> 本规则为<u>《公司章程》</u>的附件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本修订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